

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蒋九明先生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安证券”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的《民事判决书》[(2018)最高法民终1207号]。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关于本次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蒋九明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，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及2018年8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9）及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7）。

原告：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****。

法定代表人：章宏韬，该公司董事长

被告：蒋九明，男，汉族，1958年7月15日出生，住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****。

案由：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

上诉人蒋九明因与被上诉人华安证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，不服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皖民初8号民事判决，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二、本次诉讼判决情况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六十九条、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13,800元，由蒋九明负担。

三、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不存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十一章第一节“重大诉讼”和“仲裁”有关规定的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[(2018)最高法民终1207号]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，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2月13日